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u>页次</u>
一、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728065_P03号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728065_P03号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士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士杰



梁焯娥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焯娥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28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规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189号文《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19年3月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327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32,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268,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4日到位，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CAC证验字【2019】003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4,014,88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本金总额人民币298,474,68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6,793,316元，由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和“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结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8,014,868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9,468元，为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2351810609	活期	107,6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600000270	活期	21,6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368100100101017039	活期	30,241
			159,468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4月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对于募集资金，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和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20年8月更换保荐机构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而后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2020年12月及以后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的余额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因此未与该等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使用、结余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5,268,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6,489,55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4,459,79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029,753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014,885
—用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014,86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手续费等）	1,221,55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其核查意见如下：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 = (2) - (1)	(4) = (2) / (1)				
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25,067	25,067	-	25,596	529	102% (注1)	2020年5月(注2)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6,460	6,460	402	4,252	(2,208)	66% (注6)	2021年4月(注4)	不适用(注5)	不适用(注5)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6)	不适用	-	-	1,801	1,801	1,8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1,527	31,527	2,203	31,649	1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项目建设过程中，共结余资金人民币 1,801 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1,679 万元，利息收入人民币 122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9 万元，利息收入人民币 117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利息收入人民币 2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利息收入人民币 3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已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注 2：本项目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于 2019 年度主体工程已经投入使用，于 2020 年 5 月整体完工。

注 3：本项目提升物流配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的运作效率，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 4：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5：本项目提升数据化管理与服务能力，以便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 6：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2021 年 4 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金额为人民币 1,80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人民币 1,785 万元已转入公司其他经营账户，剩余人民币 16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于 2022 年 4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已统一转出。